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”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

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规定，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影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名称	报表期间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影响	调整后
合并利润表	2024 年 1-9 月	营业成本	31,661,140.19	925,125.39	32,586,265.58
		销售费用	19,830,164.79	-925,125.39	18,905,039.40
	2023 年 1-9 月	营业成本	26,866,502.30	258,552.93	27,125,055.23
		销售费用	15,830,247.04	-258,552.93	15,571,694.11
母公司利润表	2024 年 1-9 月	营业成本	31,661,140.19	925,125.39	32,586,265.58
		销售费用	19,830,164.79	-925,125.39	18,905,039.40
	2023 年 1-9 月	营业成本	26,866,502.30	258,552.93	27,125,055.23
		销售费用	15,830,247.04	-258,552.93	15,571,694.11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